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21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二、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50,000	2019年11月26日	31,658.65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1,658.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1,658.6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

							有)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1,658.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1,658.6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的审核及股东大会的审批, 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四、关于对绿脉城市交通 (欧洲) 有限公司增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

## 独立董事意见

---

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勇民 \_\_\_\_\_ 仓勇涛 \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1年 8月 27日